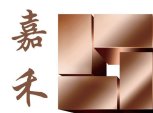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持續關連交易
影城大堂廣告銷售代理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廣告就影城訂立影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限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廣告就影城訂立影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影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影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泛亞廣告，橙天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主要內容：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獨家委聘泛亞廣告，就透過使用影城之大堂及廣告設施於影城發布之廣告，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提供影城大堂廣告銷售代理服務，包括為影城促成及招攬影城大堂廣告以及向影城大堂廣告客戶收取廣告費。

代價： 客戶就影城大堂廣告應付之廣告費將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泛亞廣告分佔60%及40%。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應佔廣告費將由泛亞廣告每月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支付。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根據前述溢利分佔安排應佔個別影城之廣告費總額，於有關年度結束時低於根據以下段落計算之溢利保證，則泛亞廣告須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支付差額款項。

溢利保證： 泛亞廣告同意就各影城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提供年度溢利保證。各影城之溢利保證須按該影城該年度除稅前總票房收入乘以2%之方式計算，並可作出以下調整：

1. 倘影城之大堂及廣告設施無法全面使用，並受若干廣告限制(例如：禁止舉辦汽車展、房地產展覽或大堂並非封閉式環境)，則於有關年度涉及有關影城之溢利保證金額須扣除相當於各有關影城大堂廣告項目溢利保證5%之金額，而扣除額上限為20%。
2. 倘有任何現有影城大堂廣告項目，則相關影城於有關年度之溢利保證金額，須扣除相當於所有相關現有影城大堂廣告項目之廣告費總額或各相關現有影城大堂廣告項目之溢利保證5%之較高金額。
3. 倘影城拒絕發布任何泛亞廣告促成之廣告，相關影城於有關年度之溢利保證金額，須針對每一次拒絕發布扣除相當於溢利保證5%之金額。

4. 倘任何影城未經泛亞廣告同意進行影城大堂廣告項目，且泛亞廣告發出兩次書面警告後，有關影城仍未應泛亞廣告要求糾正違約之行為，則泛亞廣告有權拒絕向違約之影城提供有關年度之溢利保證。
5. 倘有關影城未能達到各年度之目標票房總收入之30%，泛亞廣告將不會就該特定年度向該影城提供溢利保證。

期限：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限可由訂約方於上述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根據共同協議續期。倘訂約方未能於上述期限屆滿時達成協議重續期限，訂約方可於上述期限屆滿日後三個月期間繼續磋商，期間影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仍為有效及須繼續執行。

年度限額

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限額分別應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2,4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當於20,400,000港元)。

影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之條款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商討，並經參考中國影城大堂廣告銷售代理服務現行市場利益分賬安排後釐定。限額按影城大堂及廣告設施之估計應收廣告費並經考慮(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營運之影城數目；(b)影城大堂廣告租金收入之預期季節性波動水平；及(c)影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泛亞廣告就影城提供之溢利保證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及泛亞廣告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中國、台灣與新加坡經營影城；以及在中國進行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並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

泛亞廣告主要提供廣告發行及代理服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有所增長及擴充，以及本集團現正或即將營運之影城數目增加，董事會認為，委聘泛亞廣告向本集團提供影城廣告銷售代理服務，將有助本集團集中投放其資源於影城管理及營運，同時，讓本集團自提供出租影城大堂廣告空間增加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影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及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伍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彼直接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以及透過橙天娛樂、Skyera、Mainway及Cybe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3.9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泛亞廣告為橙天娛樂全資附屬公司，故泛亞廣告為伍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限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伍克燕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伍先生之聯繫人。鑑於上述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於泛亞廣告持有之權益，彼等已就批准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限額」 | 指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本公佈「年度限額」一節所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 |
| 「影城」 | 指 | 所有現時或將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中國營運之影城，嘉禾深圳影城及北京三里屯橙Cinema影城除外 |
| 「影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 | 指 |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廣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協議，據此，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委任泛亞廣告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提供影城大堂廣告銷售代理服務 |
| 「本公司」 | 指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Cyber」 | 指 |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之聯繫人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ainway」 | 指 |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2% |

* 僅供識別

| | | |
|--------------|---|--|
| 「伍先生」 | 指 | 伍克波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
| 「橙天娛樂」 | 指 |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伍先生實益擁有80%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2% |
|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 指 |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泛亞廣告」 | 指 | 泛亞華影廣告(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橙天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Skyera」 | 指 |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6%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交易」 | 指 | 影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布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